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1-011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1,199,819.5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3,119,981.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687,102.5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4,766,940.14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313,408.5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70,453,531.64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3,176,09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未来发展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兼顾股东利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